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麒麟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而依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現登記原告就被告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0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